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2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51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份規定之影本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2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034886A 號書函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2 月 24 日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248 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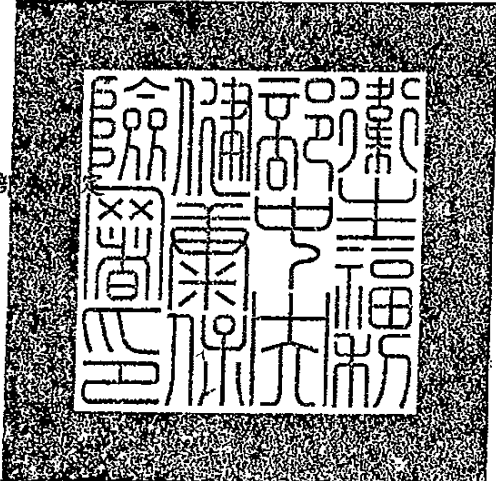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4886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署長李伯璋

署長李伯璋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

總則

貳、病歷審查原則

(三)病歷審查處理原則 2.

~~(2) 中醫內科病歷應記載相關舌診及脈診，如未依規定載明者，得核扣其診察費。另針傷療程如相關理學檢查紀錄合理，未交付內服藥者可不用載明舌診及脈診紀錄。(107/8/1) (109/3/1)~~

第四部 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八、黑斑、雀斑、斜視、老花、散光、白髮、近視、非病態減肥、開放性骨折之整復、三伏貼、針刀、穴位埋線等不得申報。(98/10/1)

(109/3/1)